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81號

原　　告　旦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坤穎
被　　告　梁芷綾
　　陳義昌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確認被告梁芷綾、陳義昌間就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於民國105年5月10日設定擔保債權總額新臺幣(下同)70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)所擔保之借款債權不存在，並請求被告梁芷綾應將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。經查，系爭土地之總價額為6,799,500元【計算式：4,533平方公尺(系爭土地面積)× 1,500元/平方公尺（108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）＝6,799,500元】，少於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700萬元，依上規定，自應以擔保物之價額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799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8,32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杰